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可以支持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的及时实施，降低其融资成本，助力其早日建成投产，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财务资助定价公允，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疆信汇峡项目建成后未来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

## 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对参股公司新疆信汇峡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可以支持新疆信汇峡项目建设的及时实施，助力其早日建成投产，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新疆信汇峡的其他股东山东汇东和广汇炼化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疆信汇峡项目建成后未来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

陶长元

---

李定清

---

刘伟

2018年9月26日